

# 河池建设

## 城乡规划

**【概况】** 2018年4月，河池市出台《河池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编制规则一般规定》。全年共完成规划总平面方案审查8件（共28.07万平方米），建筑设计方案审查18件（共106.62万平方米）。优化规划审批服务流程，强化规划服务，公开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人员等事项。全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待批，历史建筑上报市人民政府待批。

**【规划编制】** 2018年5月，《河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10月17日，《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获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11月，《河池市金城江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旧城、虎山、肯旺一百旺片区）》获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高铁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完成中期成果，因受柳州至河池城际铁路具体走向未确定因素影响，暂无法开展下一步编制工作。但为加快推进高铁征地拆迁安置工作，规划人员多次与市铁航办和控规编制单位对接，优先确保群众安置用地的规划预留和部分落实。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工作部署，有序开展金城江、宜州、大化等3个地方的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审批管理】** 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到政务中心服

务窗口登记、办理、回复。2018年，共出具规划条件18件，核发规划选址书7件，共295.30万平方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2件，共31.68万平方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99件，共132.96万平方米，其中非建筑类工程规划许可证8件；规划条件核实35件，共7376万平方米；规划综合验收170件，共62.92万平方米；规划验线103件；出具各类函件共558件，各审批事项均在承诺的时限内办结。受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08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咨询上千人次。与此同时，加大规划公示力度，不定期在河池日报、本局网站和公告栏、项目现场对规划项目进行公示，全年共公示10件。为确保规划决策、规划审批的科学性、严肃性，充分发挥规划的公共政策作用，在审议规划项目中注重公众利益引导和对法定规划刚性、弹性的合理把握，全年共召开市规委会4次，审议20个事项；召开局规划业务会11次，审议113个事项。

（莫鯤飞）

##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依法审批市政道路挖掘和占道申请107件，其中办理城市道路挖掘许可54件，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39.88万元。共维修城区破损人行道和道路135处，合计4000平方米，维修沥青路面面积125平方米，共施划城区各类交通标线10000平方米，更换城区交通标识牌60处、红绿灯40处。更换

市政各类损坏井盖58座,改造低洼积水15处,共清理污水检查井2 612座、雨水井2 718座,疏通下水道6 305米、维修检查井72座、维修雨水井73座、检查井安装防坠网5 330座,清理排水沟3 609米。整改城区低洼路段易涝点16处。全年完成园林绿化行政审批178件,其中临时占用广场、公园146件,占道、挖掘、移伐树木32件。全年处理各类市民诉求50余次,处理树木遮阳虫害等问题40余起,处理城市管家平台案件400余件,已办结348件,案件办结率达到87%。及时处理交通事故损毁毁绿25起,赔偿金额45 305元,严肃惩处5起毁绿事件,罚款1 000元,赔偿2 820元。

**【园林绿化管理】** 2018年,市建成区(金城江区)绿化管护面积52.18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34.27%,绿地率30.0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1.01平方米。全年清理杂草约8.5万平方米,绿化带草坪修剪约160万平方米,修剪绿篱约220万平方米,修枝整形乔木1.2万株,清理棕榈类植物0.8万株次。全年对乔、灌木进行中耕5万平方米,造树盘1.5万个,绿化施肥4 000千克。根据季节变化及植物生长规律,投入20万元购买农药物资10余种,对城区绿化带6次集中施药,累计喷施各类药物溶剂36万余斤。投入3万余元购进涂白用料360余袋,组织30余名园林工人对城区公园、广场及街道绿地,约1.6万株乔灌木集中涂白,确保树木安全越冬。完成城西大道、南新西路等路段的绿化带苗木补植工作,补植鸭脚木4.5万袋,红榿木2 000袋,约5 200平方米;完成金城中路改造等10余处的苗木勘查、移植工作,移栽乔灌木150余棵,地被2 800平方米。全年整治绿化带超高土约4 000平方米,清除超高土100余车,清理枯死树、枯枝以及各类垃圾约350余吨。对南新西路绿化带进行改造,增加、维修护栏60余米,封闭路口8个,清理渣土、垃圾12吨。全年完成春节、“三月三”、国庆等重要节假日摆放及种植时令花卉28万余盆,有效提升城市面貌和形象。为顺利迎接自治区60周年大庆,组织实施60周年区庆主题绿雕项目、民族娃娃人物造型项目、城区重要节点时花摆

放、城区绿带降尘冲洗以及广场雕塑墙应急维修项目等10个项目,设置民族特色鲜明娃娃人物造型150个,在城区绿地和广场摆放花卉20万盆。

**【公园管理】** 落实专项资金100万元,开展设施完善升级改造工作。实施广场、公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13项民生实事工程,维修和新建桌凳17套,井盖4个,制作公园标志和指示牌27个、导览全景图5块,维修更换景观灯3 515盏,维修凉亭8座,改造公园公厕2座。分别于2018年3月和8月,将金城江公园13.84万平方米和民族公园16.5万平方米的安保、保洁以及1 000余项基础设施维修工作实行社会化购买服务。园区实行全天24小时安保,设置40余处巡查监控点,保证保安巡逻到位。及时制止车辆入园、践踏草坪、攀折花木等不文明现象850余起,处置火灾事件3起,盗窃事件1起,地质灾害应急事件1起,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小偷4人;清理卫生死角164处,公厕一日六清,清理各类小广告、牛皮癣300余处,擦拭各类附属设施2.3万余次,清洗垃圾桶内胆4 600余次;公共设施做到随报随修,维修、更换厕所设施80余次,各类灯具500余次。

**【海绵城市建设】** 完成金城江公园、水电广场、河池碧桂园、河池市民族高级中学、城西60米景观大道、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河池市卫生学校以及中共河池市委党校等10个海绵化项目模型评估,海绵城市评估总面积2.51平方千米。

**【园博园建设】** 第十二届广西(防城港)园林园艺博览会河池园总投资300万元,以“寿源秘境”为设计主题。第十三届(来宾)园林园艺博览会河池园总投资300万元,以“歌仙故里,魅力河池”为设计主题。

**【环境卫生与管理】** **道路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月清运垃圾6 069车,合计48 580.24吨(145.44吨/日),垃圾日产日清,全部运送德胜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

无害化处理；道路人工冲洗每日作业2个班次、道路洒水每日7个班次、机械清扫每日6个班次。开展垃圾中转站运营及维护5座（其中：压缩站4座、封闭式大桶中转站1座），对生产机动车维护和管理43辆，果皮箱新装32个、更换141个、维修792个。

**城市道路日常保洁** 完成清扫保洁面积175万平方米/日。新接管星河路八小路段、建设路电池厂路口至芝田E号路六甲路口路段等2条新建道路保洁工作。将市中心城区分为4个片区35个路段开展日常保洁，其中25个主要路段实行04：00—24：00全天候巡回保洁，每个路段每天排5个班次保洁。其余10个次要路段每日安排3个班次保洁。安排38辆电动三轮车专职清运道路果皮箱垃圾，提高清运效率，缩短垃圾滞留时间。安排12名快速巡查保洁员每日06：00—23：00轮班巡查，及时清除临时性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及时处理道路泥沙、油污撒漏等事件。积极清理社区陈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上任一二队安置房垃圾8车、电业局垃圾房前垃圾9车、城东公安局金盾苑后门垃圾2车、城东东城国际旁垃圾3车。

**常态化开展道路人工冲洗** 对城区主次干道每日安排人工冲洗作业由1个班次增加到2个班次，每日冲洗一个路段，每月作业60天，并对粉尘污染严重的路段进行重点冲洗，全面清洗道路路面、人行道及路沿石，及时处理临时性、突发性道路污染事件，清除粉尘。对城区主次干道的机械清扫（洗）吸尘作业增至每日7个班次，做到粉尘污染严重的路段每日机械清扫作业不少于2次，其他路段每日不少于1次，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作业路段及班次，全力抑制道路扬尘。将江北路、南新路、金城路、城东大道、中山路、西环路、解放路确定为洒水作业重点道路，对城区中心道路洒水作业每天不少于7次，每天安排雾炮车喷雾作业1个班次。

**支援乡村清洁工作** 抽调人员23人、小广告清洗车1辆到东江镇协助开展新区卫生整治工作，全面清理新区小广告及生活垃圾。

**市政公厕** 新建改建市政公厕11座，配合建立公共厕所档案，按要求进行全国“城市公厕云平台”

信息录入工作。管理公厕24座（含移动公厕），并免费开放。

**【“河长制”工作】** 定期清理城区河堤垃圾，安排人员对龙江河河北一桥至五桥河堤、龙江河河南五吉码头至三桥河堤、城西大道河堤及桥底、南桥市场小河边、南桥小桥桥底垃圾每月定期清理1—2次，每次清理生活垃圾约10车。做好劝离流浪人员配合工作，全年共派出21人次，劝离桥墩流浪人员6人，清理生活垃圾16车。

**【城市照明】** 截至2018年12月，市城区共有主次干道路灯4 165杆、10 051盏，社区巷道路灯杆956杆、1 797盏，广场路灯杆1 657杆、2 816盏，金城江公园路灯、景观灯8 957盏，民族公园路灯、景观灯3 695盏，一江两岸路灯、景观灯4 065盏，路灯节能柜6套、智能远程控制终端105套，路灯亮灯率达到96%以上，设施完好率达到90%以上。

**【垃圾处理】** 上门收集垃圾服务45 957户，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536.7万元（其中建筑垃圾处理费收取16.35万元），办理12319热线平台案件1 603件。全年完成生活垃圾转运17 234车次，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14.33万吨（其中：金城江区5.31万吨、宜州区5.8万吨、环江县1.81万吨）。平均垃圾处理量约392.6吨/日，全年垃圾处理总量同比增长21.44%。全年新膜覆盖垃圾约3.1万平方米，进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新建雨污分流沟500米，更换镀锌外排污水管道300多米，排污管总长度接近1 200米，新建宽高为0.6米的引水沟100米，把雨水直接引入应急池倒排口，提高污水站场区雨水收集能力，清理应急池四周杂草、膜面淤泥等确保汛期排洪安全顺畅。年度完成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6.44万吨。年内新增4辆垃圾清运车，维修有损伤垃圾清运车7辆。建立通讯调度平台，新增对讲机35台，覆盖金城江区、宜州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11个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焚烧】** 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工程于2018年11月28日竣工，10月30日开始接受生活垃圾渥堆发酵，11月7日焚烧垃圾试运行，12月16日第一次并（电）网成功，12月25日进入72+24小时连续试运，截至2018年12月26日8:00，已累计发电1 669 440千瓦时，上网电量1 450 680千瓦时，入厂垃圾累计21 566.975吨，入炉焚烧垃圾累计5 085.524吨（其中调试煮炉吹管用垃圾1 126.477吨、发电用垃圾3 932.047吨），垃圾发电量424.57千瓦时/吨。试运期间各设备运行情况较好。

**【污水处理场区绿化】** 按“三化一基地”标准建设河池市德胜生活垃圾处理场区，在场区道路两旁种植八月桂、芒果、紫荆花、黄槐等乔木绿化树种200棵；树底种植草坪8 600平方米；在陡坡及场区周边种植松树、桉树、竹子等防护林；在厂区宽阔的空地规划种植芭蕉、芒果、琵琶、柚子等果树1 300余棵；在污水处理站及生活区设置花圃种植三角梅、月季、杜鹃等，园林化、果园化、花园化的“三化”效果基本形成。对金城江区、宜州区垃圾压缩站点进行室内墙体翻新、更换压缩机箱体、重新布置站内设施建设、花圃绿化等，将金城江区沿河垃圾压缩站打造为花园式垃圾中转站点。

**【液化石油气管理】** 金城江辖区共有液化石油气燃气企业4家，总库容量为1 020 立方米，年销量2 147.6吨。其中：河池市金城江拉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库容120立方米下设17个供应站点、广西南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河池金茂分公司库容550立方米下设18个供应站点、河池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库容150立方米下设9个供应站点、河池市三鼎富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库容200立方米下设9个供应站点。

**【城市供水排水】** 河池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售水量为2 633万立方米，销售收入4 145万元，水质综合合格率99.9%，管网水压保持稳定在0.33兆帕左右，水压合格率99.8%，主要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

河池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1 676万立方米，完成COD减排量1 956吨，氨氮减排量168吨，污水处理合格率98%。经处理的尾水达到GB18918—2002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全年共投入300多万元，完成DN300及以上口径的市政供水管道扩建和改造2.5千米。

**【市政建设项目】** 新开工建设乾宵路道路维修改造、河池市老城区污水管网收集系统管网完善工程C标Ⅲ段、金城江城区道路“白改黑”等3个工程，主体竣工河池市城区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百旺路网1（星河段）、动物园路、连接城西E号路和建设路延长线排污工程、河池市老城区污水收集系统管网完善工程（A段\G段）、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5个工程；续建辉乐桥、翠竹路等2个工程，其中，翠竹路已完成约85%工程量，完成投资额约2 000万元；辉乐桥完成约30%的工程量，完成投资额约6 300万元。

（覃历历）

## 村镇建设

**【概况】** 2017年，河池市有6个县积极申报广西新型城镇化示范县项目，通过竞争性评选活动，宜州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东兰县成功入选全区20个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共获得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6 000万元（2 000万元/县），建设年限为2016—2019年。2018年，宜州、环江、东兰等3个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大力推进城区21个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57 984万元。

**【百镇建设】** 2014年以来，河池市通过3次申报竞选活动，共获得15个百镇建设示范点指标，拟建设项目共计121个，计划投资35 133万元。截至2018年，第一批6个百镇建设示范点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15 471万元，完成计划投资的100.59%，其中宜州区怀远镇、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南丹县车河镇和天峨县向阳镇已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和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申请延迟验

收；宜州区德胜镇等4个自治区第二批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共推进镇区23个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9 836万元，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等5个自治区第三批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共推进镇区39个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7 511万元。

**【少数民族乡建设】** 2018年，河池市11个自治区少数民族乡建设项目，拟建设项目84个，计划投资17 543万元。宜州区福龙乡等5个第一批自治区少数民族乡共推进乡内39个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8 379万元；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平乐瑶族乡以及江州瑶族乡21个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于5月应县党委、人民政府要求暂停实施，尚未重启；南丹县中堡苗族乡等3个第二批自治区少数民族乡共推进乡内18个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5 104万元。

**【乡土特色建设】** 河池市共有54个村屯获得广西第二批乡土特色示范村屯指标，拟建项目共计285个，计划投资12 120.5万元，54个乡土特色示范村项目启动推进，目前完成投资6 033.26万元。

**【传统村落保护】** 河池市南丹县里湖瑶族乡八雅村巴哈屯、天峨县三堡乡三堡村堡上屯列入全国传统村落名录，2018年完成投资80万元，项目仍在建设中。

**【改厕改厨和公共照明】** 2018年，自治区下达河池市改厕改厨任务数均为135 500户，截至2018年12月，全市改厕改厨开工数分别为130 214户、131 545户，开工率分别为96.1%、97.08%；完工数分别为130 132户、130 866户，完工率分别为96.04%、96.58%。全市农村公共照明开工任务数186个，开工率100%，完工任务数186个，完工率100%。

实现总产值86.69亿元，同比增长19.3%，实现建筑业增加值69.41亿元，同比增长12.2%（现价），建筑业价格指数106.26%，增加值可比速度5.6%，实现建筑业增值税8.38亿元，同比增长23.5%，高于产值速度4.2个百分点。河池市建筑施工企业共有133家，其中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3家；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13家；三级总承包企业58家；总承包三级以下及不分等级的建筑业企业59家。2018年度新核发建筑建筑业企业资质共15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资质5家，专业承包企业资质4家，施工劳务企业资质6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11家，引进外地企业14家。

**【诚信体系建设】** 充分利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库管理系统，通过一体化平台发放诚信卡353张；完成诚信库企业基本信息及人员信息审核约1 800次；受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125件；受理建筑市场诚信卡解锁申请957件；完成人员诚信卡锁卡858人次，累计完成人员诚信卡解锁902人次；办理企业诚信库人员变更共计68人次，企业诚信库人员身份删除、注销共118人次；办结工商注册地在河池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身份认证锁59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共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61宗，总建筑面积9 069 031.06平方米，工程总造价36 474 694.62万元。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 2018年，河池市受控在建项目702个，总建筑面积1 106.92万平方米，工程总造价175.87亿元。其中：2018年受控新建项目365个，总建筑面积603.18平方米，工程总造价84.12亿元。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受控。按时召开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例会，层层落实工作任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 积极组织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春节前、春节后及全国两会、“三月三”、“五一”、国庆以及汛期和恶劣天气等重要节假日和重要时段在建项目工地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节日期间安全巡查和值班制度；

## 建筑业

**【概况】** 2018年，河池市资质以上建筑企业67家，

加强在建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和对县域建筑市场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指导，对全市11个县（市、区）建筑市场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层级检查工作，向存在问题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出安全隐患停工整改建议书28份、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11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对存在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动态扣分748条（其中扣施工企业109条、扣监理企业92条、扣项目负责人170条、扣专职安全员243条、扣总监理工程师134条）。积极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四年提升专项行动，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达到80.7%，超额完成2018年既定目标，排在全区第十位。

**【建筑业从业人员培训】** 2018年，指导河池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完成建筑施工“三类人员”C证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453人。成立职业技能岗位培训监管机构，监督和指导河池市现代职业学院开展职业技能岗位培训，共培训500余人。

**【创先争优】** 2018年，河池市有7个在建工地被评为全区安全文明工地，超额完成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的工作指标；42个在建项目工地被评为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全市共有1个单位被评为做出重大贡献的集体、2人获个人二等功，得到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通报表扬。

**【绿色建筑】** 2018年，全市新增建筑报建面积110.58万平方米，其中新增报建绿色建筑面积30.85万平方米，占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的27.9%。

**【可再生能源】** 2018年，河池市共获得自治区级建筑节能（节能减排）示范项目6个，下达补助资金550万元，其中都安瑶族自治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县项目150万元，凤山县三门海镇仁安村绿色照明项目、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镇丹阳村巴马屯吞务屯太阳能路灯项目、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京村绿色照明项目、环江县明伦镇街道绿色照明项

目各25万元。

**【建筑节能】** 2018年，河池市切实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监督工作，完成建筑节能4.1万吨标准煤，圆满完成自治区下达河池市4万吨标准煤目标任务。河池市城镇新增建筑建筑面积110.58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面积82.14万平方米，公共建筑28.44万平方米。河池市城区新增新建建筑强制性标准在设计、审图和施工阶段执行率分别达到100%、100%、98%。

**【墙改工作】** 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墙改办的大力支持与指导下，河池市墙改办紧紧围绕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工作目标，强化措施，积极推广，全面落实，务求实效，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河池市全市墙材企业119家，其中轮窑类烧结墙材企业1家，隧道窑类烧结墙材企业56家，混凝土砌块企业62家，获得自治区新型墙材认定证企业61家。年产能总量为38.87亿块标准砖，实际生产总量为13.21亿块标准砖，其中新型墙材实际生产量为10.09亿块标准砖，新型墙材占生产总量的76.38%。2018年12月26日，全国墙材革新高峰论坛组委会授予河池市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全国墙材革新工作突出贡献单位”称号，授予欧国旺“全国墙材革新工作突出贡献者”称号。同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给予欧国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记个人二等功。

**【墙材产业】** 河池市烧结砖生产企业52家，全部使用页岩为原料。2018年，全市淘汰关停生产工艺落后、能耗大的18门以下轮窑生产企业3家，未发现存在使用黏土生产烧结砖的情况，未发现“死灰复燃”的落后墙材企业。

**【新型墙材推广与应用】** 2015年、2017年、2018年，河池市共申报并获得清水砖生产线4条。其中2015年申报的都安百业混凝土新型墙体环保建筑材

料预制厂已经投产；2017年申报的南丹县娄双红砖厂烧结清水墙砖生产线进展缓慢，生产设备仍未安装；凤山县安然居混凝土清水砖厂、罗城鑫华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清水砖生产线已经具备生产能力，但设备和产品也未达到要求；2018年申报的天峨县万缘节能砖厂清水砖生产线设备已经订购，准备安装。都安瑶族自治县下坳镇坝牙扶贫移民安置项目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东兴镇扶贫生态移民搬迁项目的新型墙材生产企业与农户建房联合推广新型墙材示范项目、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兴镇玮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自治区级清水墙砖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墙改基金管理】** 2018年，河池市积极开展墙改基金追缴清算工作，市本级共追缴征收墙改基金147.81万元，核退墙改基金364.27万元，上缴本级国库基金102.74万元，上缴自治区墙改办基金25.69万元。目前待结算墙改基金余额2469.98元。

##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18年，河池市房地产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9.92亿元，同比下降33.5%。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61宗、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4宗、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63宗。全市批准预（销）售商品房建筑面积173.2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2.44%；实际登记销售面积159.47平方米，同比增长21.02%；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4835元/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0.09%；二手房成交面积34.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5.8%；平均销售价格3095元/平方米，同比增长13.94%；河池市新建商品房、二手房共实现销售87.69亿元，同比增长30.55%。

**【住房保障】** 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4948套（其中国家任务开工4339套，占开工任务4334套的100.12%，自治区新增任务开工609套，占自治区新增1556套目标任务的39.14%）；完成基本建成任务5817套，占目标任务4636套的

125.47%；完成公共租赁住房累计分配入住34052户，占目标任务35629户的95.57%。完成新增租赁补贴发放1116户，占目标任务1005户的111.04%。

**【住房制度改革】 清房专项整治活动** 自开展违规多占住房清退工作以来，全市参加清房专项整治活动单位共2507个，参加清房专项整治活动人数119580人，自查报告零违规人数118557人，自查存在违规多占住房人数1024人涉及住房1035套，完成清退整改1024人涉及住房1035套，已完成清退整改率100%。具体分为：厅级干部7人7套、处级干部65人67套、一般干部952人961套。按地域分布为：市本级270套、金城江区31套、罗城仫佬族自治县68套、天峨县74套、大化瑶族自治县135套、都安瑶族自治县52套、巴马瑶族自治县59套、东兰县23套、环江毛南族自治县41套、南丹县106套、凤山县43套、宜州区133套。将干部职工违规多占住房清退工作纳入日程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做到按月及时汇总上报清退工作数据情况。截至2018年12月底，2018年全年新增上报增加8人8套，已经全部完成清退。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一是认真做好任务分解、项目月报工作，以项目月报情况及时掌握各项目推进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0日，全市完成自治区下达的2018年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任务，新开工7个项目454套（分别为：市本级264套，含市技工学校120套、市科技局48套、市卫校36套、市电池厂36套、市化工总厂24套；宜州区120套，为宜州高中项目；巴马瑶族自治县70套，为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大院10号楼），基本建成5个项目396套（分别为金城江区教育局68套、东兰县运输管理局40套、南丹县水利电业公司120套、凤山县中学48套、宜州区高级中学120套）。二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房改办〔2015〕50号）文件规定，在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信息系统中录入单位信息、项目信息、供应对象信息，市本级及辖县（区）已经录入单位信息53个，录入项目信息54个，录入供应对象信息1400多个，系统信息录入较年初有了很大提升。

**政策性住房档案信息化转换** 积极落实政策性住房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截至2018年12月20日，河池市市本级和11个县（区）共完成干部职工政策性住房信息档案的采集录入上传67 910户，占预计总量72 255的94%，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政策性住房信息采集工作基本完成。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 全市11个县（市、区）全部开放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市场，市本级2018年累计办理房改住房上市交易435宗，涉及建筑面积38 754.81平方米，与上年430宗基本持平；职工退房18户涉及金额18.32万元；审核公有住房出售135套158 500平方米，出售总价964.71万元，核定超标面积价款83.62万元。

**【公共租赁住房】** 为做好保障对象的准入工作，2018年，受理河池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新增申请家庭约700户，单位集中申请家庭约200户，经“三审两公示”程序，共有796户家庭符合保障条件并享受河池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为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工作，2018年3月10日，举行河池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碧水龙湾小区”实物配租抽房活动，房源为“碧水龙湾小区”第一、二期公共租赁住房，共安排配租家庭424户（含公安、环卫、公交公司等14个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中申请家庭176户）。2018年11月8日，举行河池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碧水龙湾”小区实物配租抽房活动，房源为“碧水龙湾小区”第一、二、三期公共租赁住房，共安排配租家庭372户（含市委党校、广西东江棉纺织厂等5个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中申请家庭29户）。全年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共收缴住房租金3 224 752.08元，其中房租3 012 712.08元，商户租金212 040元。

**【物业管理】** 2018年，办理前期物业合同备案46宗、物业承接查检备案21宗、业主委员会备案41宗。受理答复网络问政案件29宗、群众上访及综合业务咨询20次。会同当地街道办事处及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处理小区等物业等各种纠纷30宗（次）。河

池碧桂园一期被评为2017年度全区城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

**【白蚁防治管理】** 2018年，河池市白蚁防治所深入城区各地开展白蚁防治工作，全年共签订白蚁预防合同17宗，面积44.61万平方米。同时，积极开展上门灭治服务工作，全年灭治白蚁55宗，共3.2万平方米。并对2009年、2012年、2015年签订的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合同的单位进行全面回访，做好回访跟踪记录工作，全年回访复查面积为211.21万平方米。2018年1月18日，河池市白蚁防治所质量检测中心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均安装完毕，并对化学屏障施工土样样品首次上机检测。全年共检测29次，同时出具29份检测报告。注重宣传，在国家级TU建筑期刊《防护工程》和《广西白蚁防治》专刊发表论文、通讯11篇。

（莫鲲鹏）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18年，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达3 282个，缴存人数达16万人，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率为69.97%，同比提高2.46个百分点；全市共归集住房公积金23.91亿元，归集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2.89%；完成自治区下达住房公积金归集目标任务23.3亿元的102.62%。至年末，全市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144.63亿元，同比增长19.81%，归集余额累计达55亿元，同比增长14.51%。

**【住房公积金支取】** 2018年，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一步简化提取手续，对租房提取逐步实现“零材料”办理和网上自主办理。全年全市支取住房公积金16.93亿元同比增长23.94%，其中租赁支取13 283.33万元同比增长75.15%。全年公积金支取总额占当年归集额的70.81%，累计支取公积金89.63亿元，同比增长23.29%，累计提取额占累计归集额的比例为61.97%，支持干部职工改善住房条件。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18年，共向3 989户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3.007 2亿元，完成全年计划12亿元

的108.39%，同比增长27.22%。发放对象中95.96%以上为中低收入家庭，其中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占92.58%。全市累计向33 263户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70.92亿元，累计收回21.44亿元，余额达49.48亿元。存贷比率达89.97%，贷款逾期率为0.011 74%，远远低于自治区要求的控制指标在0.05%的目标。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根据2018年度广西最低工资标准和河池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收入情况，严格按照“控高保低”政策来设定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额。2018年全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16 521元；市本级、金城江和宜州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1 450元，其他县为1 300元。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全年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为16 648.37万元，同比增长21.32%，业务支出为7 878.59万元，同比增长14.54%，增值收益为8 769.78万元，同比增长28.14%，增值收益率为1.67%。

**【贷款风险准备金和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 2018年，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4 948.39万元；计提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764.28万元。至2018年底，全市累计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23 660.13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6 751.40万元。提取的贷款风险准备金设专户进行管理，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按规定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职工住房公积金计息】** 在2017—2018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结息中，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为全市15.29万名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支付利息7 213.49万元，比上一年支付利息6 024.10万元增加1 189.39万元，增长19.74%，所结利息已转为本金分别记入每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内。同时交给邮政部门负责，将全市住房公积金结息对账单通过挂号信的形式寄送到缴存职工单位。

**【住房公积金服务设施】** 河池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完善服务设施，改善服务环境。在硬件上，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罗城和大化2个管理部的业务办公用房。在软件方面，中心积极搭建云平台建成一个集业务、信息化、财务等全方位系统，全市各管理部间实现通提功能；进一步完善业务平台，实现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与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无缝对接；进一步完善网上服务大厅，全面实现单位、个人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上办理；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手机App，及时为缴存职工提供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信息查阅服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明细、贷款还款明细等个人信息掌上查询服务；全面应用电子档案服务功能，实现档案信息数字化，基本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2018年，中心多名工作人员被评为市级“政务服务之星”。

（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